

豫工院教〔2009〕150号

关于引发《河南工程学院 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分散实习管理办法
 2.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单位反馈意见表
 3.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
 4. 河南工程学院分散实习联系函
 5. 河南工程学院分散实习统计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

实习是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途径，也是加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重要教学环节。为了妥善处理和解决实习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不断提高实习质量，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 实习的目的和要求

第一条 实习的目的：巩固所学理论，使理论紧密结合生产实践，使学生获得实际生产技术和知识；培养学生独立思考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动手能力；使学生接触实际，了解社会，增强劳动观念及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

第二条 实习的具体要求

1. 了解社会或实习场所的一般情况，增加对本专业学科范围的感性认识；
2. 初步了解所学专业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作用和发展趋势；
3. 巩固、深化所学理论知识，培养分析和解决工程(或社会)实际问题的初步能力；
4. 熟悉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程序，获得组织与管理的初步知识；
5. 虚心向实习单位工作人员和指导教师学习，培养热爱专

业、热爱劳动、热爱生活的品德。

二、实习的类型和形式

第三条 实习主要分为四类，即：认识实习（参观考查）、社会实习（社会调查）、专业实习（工程实践、综合实习、金工实习、生产实习等）、课程设计和毕业实习。

第四条 实习教学形式可以采取校内集中授课与实践相结合称之为校内实习、校外集中实习（包括校外认识实习）或校外分散实习相结合、校外合作单位（校外实习基地）顶岗实习等多种方式。

三、实习计划和实习大纲

第五条 各系、部根据人才培养计划的要求制订出本系、部年度或学期实习计划，并在每学期中期（教学定位前）制订下学期实习计划报教务处审定，教务处将审定的实践教学计划下达给各系、部，由各系、部负责组织落实。实践教学计划原则上应按照培养计划规定的执行，如需调整，应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第六条 在执行实习计划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改实习时间，变动实习地点，需书面说明原因，经系、部领导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审批。

第七条 《实习大纲》是组织和检查各类实习的主要文件和依据，是组织学生实习和成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各专业应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认真编写实习大纲，经系、部领导审

查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实习大纲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实习目的及意义；
2. 实习的内容及要求；
3. 实习方式；
4. 实习时间分配；
5. 实习考核方法与成绩评定；
6. 实习报告的内容与要求；
7. 实习指导小组成员；
8. 教材及主要参考书。

如是校外集中实习（含外出写生等），在实习开始前，各系、部应督促指导教师提前 1-2 个月与实习单位（或实习地点）落实各项工作，按实习大纲要求，深入了解实习内容，熟悉工作任务，结合实习场所的具体条件，会同实习单位有关人员拟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并于学生实习之前发给实习学生。其内容包括：思想政治工作、业务指导、组织管理、日程安排、安全保密、组织纪律等。为提高实习效果，各系可结合具体情况，组织有关教师编写实习指导书，详细说明实习要求和完成实习大纲规定内容的办法，并于实习前发给学生。

四、实习场所和实习方式

第八条 选择实习场所应满足实习大纲要求并力求相对稳定，提倡和鼓励各专业与选定的实习单位长期挂钩，建立教学、科研和生产三结合的实习基地，并签定实习合作协议书。选择实习场所时应考虑以下原则：

1. 专业基本对口，能满足实习大纲的要求；
2. 生产比较正常，技术、管理比较先进，对学生实习比较重视；
3. 便于安排师生食宿；
4. 就地就近，相对稳定。

各类实习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实习场所实际,采取多种形式进行。鼓励采取灵活多样、综合集成的实习方式。实习既可集中统一安排,也可由学生分散联系;既鼓励走出校门,现场参观实践;也鼓励利用录像、讲座等途径有效地获取相关信息;特别鼓励学生通过网络技术优势提高实习效果和质量。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实习,都要满足大纲要求,保证实习质量。对于分散进行实习的,各系、部尤其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实习要求,决不能放任自流,并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

第九条 相对稳定和不断完善的实习基地是搞好专业实习的重要保证。各系、部要针对专业特点,根据新情况,采取新措施,开拓新局面,按照与相关单位互惠互利的原则,积极创建、巩固和改进校内外实习基地。

五、实习指导教师及职责

第十条 指导教师必须由教学经验丰富,对生产实际较为熟悉,工作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和管理能力的讲师(特殊情况可向教务处打报告)以上教师担任。对于初次承担指导实习任务的教师,应指定专人进行帮助和指导。为了保证实习指导质量,各系、部必须严格审核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各系、部必须在开学前或教师定位时落实指导教师。指导教师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者,须向所在系、部申述理由,系、部领导签字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的职责

1. 实习指导教师应全面了解学院学生实习教学的有关规定，根据《实习教学大纲》要求负责联系实习单位，要提前深入实习单位了解和熟悉情况，做好实习准备工作。

对于分散形式的实习教学，必要时也可以由学生联系实习单位，但指导教师有责任作适当的调研和咨询，确保学生的实习内容符合《实习大纲》要求，并按照实习单位的联系结果，对学生编组，指定组长，由小组长对本组的实习过程全面负责。

2. 实习指导教师应按《实习大纲》的要求，组织、落实和实施实习教学的全部过程，提前将《实习大纲》送交到实习单位，委托实习单位选派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业务水平和指导能力的人员担任学生实习的指导工作。实习指导教师应加强指导，严格要求，组织好实习的各种教学和参观活动，认真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与实习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3. 实习指导教师应组织学生认真学习《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实习大纲》，使学生明确实习的目的、任务和要求。

4. 在集中实习过程中，指导教师要加强指导，严格要求，组织好各项活动，积极引导學生深入实际实习，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分散实习过程中，实习指导教师应至少每周一次与学生联系做好记录，认真做好宏观指导和检查、考核工作，

及时了解实习的进展情况，并前往实习学生较集中的地区进行巡回检查指导，与实习单位一起解决实习中出现的问题。

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既教书又育人，全面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健康和安安全全。

5. 实习指导教师应定期向学生所在系、部汇报学生实习进展情况，切实加强实习期间的学生考勤管理，检查实习纪律执行情况，及时处理违纪问题。学生在实习期间违反纪律或犯有其它错误时，指导教师应及时给予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影响极坏者，指导教师应及时向学生所在系、部报告。

6. 实习指导教师应定期与实习单位领导进行沟通，争取实习单位的指导和帮助，注意搞好校企关系。

7. 实习指导教师与实习单位共同负责对学生的思想、业务、学习、工作、纪律和生活等方面的综合性考核。

8. 实习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记好实习日记；实习结束后，认真填写《实习报告书》。实习指导教师应指导学生写好实习报告，负责组织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工作。

9. 实习结束，指导教师(如果是分散实习由实习学生代办)将《河南工程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单位反馈意见表》交给实习单位，由实习单位相关负责人在相应栏中填写适当内容并签字盖章，学生所在系、部存档。

10. 实习结束后应将学生的实习成绩和实习报告交至学生

所在系、部，经学生所在系、部审核后录入成绩库。同时，指导教师认真作出书面实习工作总结并向各系、部汇报。实习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实习大纲》的执行情况、指导方法、实习效果的分析评价、实习环节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措施、经验体会等。

六、分散安排实习

第十三条 凡分散安排实习应由指导教师或学生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确定实习单位和实习单位指导人员，经所在系、部审核后实施分散实习，所有分散实习的材料由系、部存档保留，教务处检查。指导教师应根据实习大纲要求，结合实习单位的情况，制订实习计划。实习期间，定期指导、检查学生实习和安全纪律情况。

第十四条 分散实习的学生应在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指导人员的指导下，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积极完成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记和实习报告，同时根据所在系和指导教师的要求定期汇报实习情况。实习结束返校后，除向指导教师交实习报告外，还须向所在系、部递交接受实习单位的鉴定意见。违反实习单位纪律规章，造成影响的，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对于分散式实习的学生，要制定比较详细的考核方案，学生实习结束返校后立即进行实习考核。考核可结合学生实习报告、实习单位鉴定意见，采取小型答辩、口试或其它形式进行。

第十六条 对于分散实习的学生，其所在系、部应与学生在《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中签订安全责任书，向学生强调安全纪律和安全意识，确保学生个人安全。

七、实习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学生注意事项

第十七条 全院的各类实习工作，在主管院长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组织管理工作，学院由教务处负责，各系、部由系主任负责，学院其他部门应协同做好有关工作。各级管理部门的职责是：

(一) 学院教务处职责

1. 审定各系、部制订的学年或学期实习计划，汇总各类实习计划；实习计划应在每年或每学期“实习预算”中体现；
2. 统计并审核各系实习工作量，上报人事处；
3. 检查各系、部实习的准备工作和实习计划执行情况；
4. 协调全校实习中的有关问题；
5. 检查实习质量，总结实习工作，组织实习经验交流活动等。

(二) 各系、部职责

1. 组织制订本系、部学年或学期实习计划；
2. 制定实习大纲、编写实习（实验）指导书
3. 联系落实实习场所；
4. 落实、审定实习指导教师；

5. 做好实习各项准备工作;
6. 组织好实习动员工作;
7. 具体组织实施本系、部实习工作;
8. 检查本系、部实习计划执行情况和实习质量, 实习结束后, 组织本系、部的实习经验交流会;
9. 做好实习工作总结。

第十八条 实习前, 各系、部确定实习指导教师, 由各系、部指派有经验的教师担任, 协助系主任负责实习工作的具体安排与协调, 作出实习的日程安排, 具体负责实习各项工作。

第十九条 各系、部要在实习前进行思想动员, 交待注意事项, 组织学生学习《实习大纲》和实习(实验)指导书, 并针对本次实习的特点, 进行实习态度和实习纪律、安全意识等方面的思想教育。

第二十条 实习中学生必须做到以下各点:

1. 凡培养计划规定的实习教学内容, 均属必修课程, 学生必须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和规定, 认真完成实习教学任务, 经考试或考查合格者, 记录相应成绩, 获得相应学分。

2. 实习期间, 学生必须服从指导教师的领导, 不得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勤。实习期间一般不允许请假。学生因病、因故不能参加实习, 应经实习指导教师同意, 并向所在系、部递交申请报告, 附上医院(家长签字)证明, 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所缺内容

必须补足后方能参加考核，获得相应成绩。累计请假天数超过整个实习时间三分之一者，实习成绩作不及格处理。

3. 实习结束时，学生要认真做好总结工作，如实填写实习报告，返校后在规定时间内将实习报告以班级为单位送交所在系、部统一存档保管。

4. 学生应自觉遵守学院和实习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尊重指导教师，尊重实习单位工作人员；注重文明礼貌和社会公德，爱护实习单位的设施，虚心向实习单位工作人员学习，主动协助实习单位或社会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

5. 实习期间不得参与有碍实习的其它活动。

6. 遵守学院的安全、保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遵守实习期间的生活作息制度和纪律规定；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八、实习考核、成绩评定和实习工作总结

第二十一条 按《实习大纲》要求，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在提交实习报告后，方可参加实习考核。考核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口试、笔试或两者结合均可。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劳动态度、组织纪律、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实习报告等。

第二十二条 实习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评定。评分标准如下：

优秀：能很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

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总结，并能运用学过的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分析。在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并有某些独到见解。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良好：能较好地完成实习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系统的总结。考核时能比较圆满地回答问题。实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中等：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要求，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在考核时能正确地回答主要问题，学习态度端正，实习中无违纪行为。

及格：实习态度端正，完成了实习的主要任务，达到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基本要求，能够完成实习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但不够完整、系统，考核中能回答主要问题。或实习中虽有一般违纪行为但能深刻认识，及时改正。

不及格：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不及格。

1. 未达到实习大纲规定的基本要求，实习报告马虎潦草，或内容有明显错误；考核时不能回答主要问题或有原则性错误；
2. 未参加实习的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
3. 实习中有违纪行为，教育不改，或有严重违纪行为者。

第二十三条 实习期间因故请假(或无故缺席)时间超过全部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应令其补足或重新实习。否则，其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违纪学生补作实习，费用一律由个人自负。

第二十四条 学生未作实习应补作实习，如补实习仍不及格者，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实习结束离开实习接收单位前，应请实习接收单位主管填好实习鉴定。实习结束时，各系、部要组织做好本单位实习总结，教务处做好全院实习工作总结。

九、实习经费使用和实习改革

第二十六条 各专业实习经费，学院于年初下拨到各系、部专用账户，各系、部每学期第十八周前做好本单位下学期“实习预算”，其使用范围和开支办法按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系、部，各专业应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努力探索实习方式的改革。改革的目的在于提高实习质量。重大的改革经所在系、部领导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教学 学生实习 管理办法 通知

河南工程学院办公室

2009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 1: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分散实习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拓宽学生实习渠道，扩大学生择业空间，学院决定在集中实习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生自主联系毕业实习单位，分散进行实习。为做好自主实习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分散实习是指实习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由实习单位安排指导教师在实习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帮助学生完成主要实习环节的实习形式。

二、要求分散实习的学生必须具备较全面的个人素质、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独立工作和生活能力。学院对自主联系实习的学生要严格控制，明确实习任务、目的和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和安全保证措施。

三、分散实习的时间安排原则上与集中实习同步进行，与实习计划规定的时间基本一致。

四、要求分散实习的学生，在实习工作开始前须本人提出申请，出具实习单位同意接收实习的证明，经家长签字、所在系研究批准，学生在《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签订外出实习安全责任书后，方可进行分散实习。

五、参加分散实习的学生应做好各项实习前的准备工作，积极参加本院实习动员会，认真学习学校《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了解实习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实习纪律。

六、实习学生要按照实习内容及进度安排，认真开展实习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从事任何与实习无关的活动。

七、实习期间，学生必须写实习日记，明确记录每天的实习内容，对实习工作及时进行记录和总结。实习结束时，应按照有关要求，认真撰写实习报告、并与实习日记等一起交指导教师(企事业单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批阅后，与实习鉴定、实习成绩及有关信息反馈材料一起密封于档案袋内，由学生带回交所在系、部存档备案。

八、实习结束后，学生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返校，参加学院组织的实习答辩。答辩教师根据实习单位有关材料及答辩情况，对实习成绩进行二次考核，重新认定，形成最终实习成绩。

九、实习期间，系、部应以信函、电话、网络及委派指导教师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外出实习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学生应定期(每周至少一次)向学院相关教师反映自己的实习情况，包括实习内容、实习进展以及自己的思想、生活等状况。

十、分散实习学生的实习费用，由各系、部根据本部门情况严格按照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办法适用于人才培养计划确定的各类教学实习活动。

附件 4:

河南工程学院分散实习联系函

_____:

为了进一步拓宽学生实习渠道和择业空间，我校允许部分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进行实习，但其中有两个事项需贵单位配合：

- 1、有接受学生实习的意向，并填写回执或出具证明；
- 2、可以按照我校实习大纲要求，安排指导教师，督促学生完成主要实习环节。

为了做好这项工作，请贵单位根据学生具体情况，酌情考虑。如果接受，请填写回执，由学生带回，作为学校批准该生进行自主实习的依据。

谢谢！

河南工程学院
200 年 月 日



同意分散（自主）实习回执

实习单位名称		实习岗位	
实习学生姓名		专业	
实习单位地址		指导教师姓名/ 职称	
分管领导签字		实习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